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云房”）向招商银行深圳赤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用途
1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2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	
3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广西国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364.80 万元，净资产 17,299.19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309.55 万元，净利润 167.37 万元。

2、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钟岩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栋 6 楼 602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的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投资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2) 大数云房为深圳云房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持有其 100% 股权。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数云房总资产 53,580.67 万元，净资产 15,834.88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987.64 万元，净利润 2,173.89 万元。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广西国创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期限 2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国创高新

被担保方：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大数云房拟向招商银行深圳赤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为该事项提供期限 1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深圳赤湾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大数云房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为该事项提供期限 1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广西国创、大数云房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筹措资金，推进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关担保是根据 2018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按规定程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7,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8%。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